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代 理 人 邱燕珠

相 對 人 奕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民國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聲請人依法應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相對人。然相對人為1人有限公司，原法定代理人張晉易於112年1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於同年12月7日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章程未就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前揭通知書，聲請人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，而為相對人稅捐債權之債權人，屬利害關係人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；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，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則法院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且相對人為1人公司，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，又原法定代理人張晉易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112年12月20日中院平民字第1120002138號函、相對人設立登記表及章程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法庭112年12月7日中院平家良112司繼3679字第1122000236號函、家庭成員（三等親）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3至58頁）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且滯報通知書無應受送達人可為送達等情，亦據提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10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為證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惟相對人之111年度所得為16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資力不敷支應清算人之報酬，聲請人亦於聲請狀中明確表示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並陳明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則相對人既無資產足支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聲請人之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許家齡